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告 利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峻霖

被告 黃聖雲即得全土木包工業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7,5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1月3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,863元（計算式： $887,570\text{元} \times 40/365\text{年} \times 5\% = 4,863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2,4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87,570元＋利息4,863元＝892,4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